

#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 
電話：(02)2316-5354  
承辦人：張伊芳  
電子郵件：yfchang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發國字第10312013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A41000000GORGUNIT103062412013620A00\_at0.pdf、A41000000GORGUNIT103062412013620A00\_a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02-106年）」核定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02-106年）」業經行政院103年5月22日院臺環字第1030027653號函核復同意（詳如附件1），請相關機關本於權責依計畫核定內容、時程及分工，積極推動辦理。
- 二、本行動計畫內之總體調適計畫，係調適效益明顯大於成本的跨領域重點計畫，主要包含建構氣候變遷調適的優質基礎、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調適規劃、推動高風險地區之調適計畫等工作，請各主協辦機關於計畫年期內循序推動，並就推動情形定期於「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」專案小組報告。
- 三、有關各領域工作分組所提行動方案，請各主協辦機關就主管業務推動辦理及管控，後續如有執行困難，或有需跨部會協調事項，再提請前述專案小組討論；並請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據以參酌研擬或調整地方調適計畫，逐步推

行政處 103/06/24 15:21



1030054807

有附件



動地方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工作。

四、檢附上開行動計畫之核定本（附件2）1份，相關電子檔亦可至本會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ndc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經濟發展處（含附件）、產業發展處（含附件）

2014-06-24  
15:14:10  
電子印章

裝

訂

線

